

皖江工学院部门文件

皖工马院（2023）4号

签发人：刘双

关于印发《皖江工学院“大思政课”实践教学志愿讲解员暨青年讲师团成员聘任、管理及考核制度》的通知

一、选拔聘用方式

每年在大一年级的第一学期，由德法课课程组教师，通过课堂组织选拔，每个自然班级可以选拔一人，推荐至马克思主义学院参加第二轮选拔。马克思主义学院依据条件进行面试择优录取，至少每个专业确保一人当选。

二、选拔聘用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；
2. 热爱思政课，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、端正的政治态度、坚定的理想信念、高尚的道德品质；
3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健康的心理素质；
4. 具有强烈的责任感，讲实话、办实事、求实效，有奋斗精神、团队精神、奉献

精神和强烈的集体主义意识。

三、工作职责及组织管理

1. 聘期

皖江工学院“大思政课”实践教学志愿讲解员暨青年讲师团成员一经聘任，聘期为大学三年。

2. 工作职责

(1) 担任皖江工学院“大思政课”实践教学志愿讲解员；接受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的“大思政课”实践教学讲解员培训工作；接受马克思主义学院安排的“大思政课”实践教学讲解任务，并辅助开展实践教学组织管理工作。

(2) 担任校团委青年讲师团讲师，随时准备接受校团委安排的青年讲师团安排的宣讲、比赛等需要青年讲师团履行的工作任务；在寒暑假、节假日等积极主动组织班级同学以政治宣讲、政策调研等形式开展暑期社会实践，在本团队成员中积极主动担任宣讲员。

(3) 学习生活中，无论着装、行为、举止，需要做到文明端庄，礼貌得体，注重培养自己成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的形象、气质、情怀。带头引领学风、校风，不标新立异，不虚假浮夸，不夜郎自大，在校园内凝聚向正、向上、向善的优良风气，心中有梦想、心中有大我。

(4) 被聘任人员在思政课的教学课堂、“大思政课”实践教学课堂、共青团组织的宣讲活动等场合需要佩戴工作牌作为工作标识。马克思主义学院将讲师团所有学生的名单在全体思政课教师中公布，讲师团成员将成为所有思政课教学重点关注对象，讲师团成员要不断提升对思政课的热爱之情，并引领班级同学形成爱思政、学思政、研思政的风气。

(5) 服从校团委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其他相关工作安排。

3. 组织管理

(1) 被聘任的志愿讲解员、青年讲师团成员按照自愿原则分别加入皖江工学院“青年马克思主义研习社”和“模拟政协”两个社团，并成为两个社团的合法新成员。两个社团分别由选拔的社长直接管理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两位专职思政课教师作为社团的指导教师。志愿讲解员和青年讲师团工作由选拔的团长组织管理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的专业教师作为指导教师。

(2) 作为社团成员，在没有宣讲任务和学习任务时，有组织有计划地研究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，并进行交流研究活动，及时阅读马理论前沿文章，可以撰写论文，发表文章等。模拟政协社团组织开展模拟政协活动，社员和社团均应每天早上阅读国内国际新闻，关心社会发展、关心国家大事，并主动思考集体、社会、国家发展中出现的困惑问题，提出自己的拟定方案。

(3) 社团成员除参加日常宣讲、社团工作外，由社长、讲师团团长安排每周参加管理或培训例会工作，确保工作生活有规矩、有秩序、有质量、有效率。

三、考核管理办法

1. 皖江工学院“大思政课”实践教学志愿讲解员暨青年讲师团成员一经聘任，拟认定完全接受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校团委、讲师团和两个社团的多重管理考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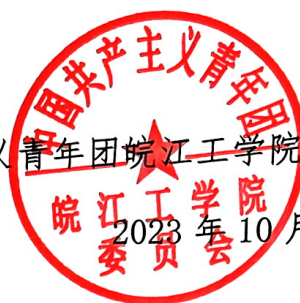
2. 在任职期间需做到态度认真，积极主动参加马院、校团委组织的相关活动，无特殊情况，年度活动参与率完成度需要在活动工作总数的95%以上，无故不参与活动或者逃避责任，害怕困难或出现蛊惑人心、不当言论等传递负能量、负面情绪影响组织工作开展的，随时被开除组织并在组织内予以通报批评。确因实际困难，无法参加活动者，可以提前向组织提出请假。

此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皖江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

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皖江工学院委员会



2023年10月31日